

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南京市财政局 文件

宁人社规〔2026〕3号

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南京市财政局
关于印发《企业引进海外高层次人才
补贴实施细则》的通知

各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、财政局，江北新区民生保障局、财政局，各有关单位：

为贯彻落实市委、市政府关于推进人才强市建设、加快打造高水平引聚人才平台的行动方案，进一步拓展海外引才渠道，加速集聚海外高层次人才，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、南京市财政局联合制定了《企业引进海外高层次人才补贴实施细则》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遵照执行。

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南京市财政局

2026年2月10日

企业引进海外高层次人才补贴实施细则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进一步拓展海外引才渠道，鼓励社会力量为企业引才荐才，推动高层次人才向企业集聚，根据市委、市政府关于推进人才强市建设、加快打造高水平引聚人才平台的行动方案，制定本细则。

第二章 支持对象

第二条 为我市重点产业发展引进海外高层次人才，实际支付引荐主体佣金或奖励的企业。具体条件如下：

1. 企业：在我市行政区域范围内依法经营且经营状况良好。
2. 海外高层次人才：拥有海外留学或工作经历，近2年首次引进到我市工作，与企业签订3年及以上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，在宁连续缴纳社保6个月及以上，年薪水平不低于40万元，且入选市级及以上人才计划或为我市D类及以上人才。

3. 引荐主体单位：具有合法资质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；或经我市相关部门认可，在国（境）内外依法注册，具备高层次人才、项目引进及服务能力的社会组织；引荐主体个人：市级及以上人才计划入选者或为我市D类及以上人才。

第三章 支持政策

第三条 企业、引荐主体、引进人才三方签订引荐协议并成功引才，按照实际支付佣金或奖励的50%给予企业补贴，单

个引才项目最高补贴 10 万元，单个企业年度最高补贴 50 万元。

第四章 申报程序

第四条 市人社局负责牵头实施，会同市财政局按年度发布申报通知。申报企业按照通知要求准备申报材料，提交至所属区人社部门，区人社部门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。

第五条 市人社局根据区人社部门审核情况，组织专家开展评议，根据企业运营情况、引进海外人才层次、引荐主体情况等综合衡量，确定补贴发放对象，经公示后发文公布。

第五章 附 则

第六条 企业应当对引进海外人才的真实性负责，对弄虚作假、骗取补贴的企业，追回补贴并依法追究法律责任。

第七条 企业已享受引才用才示范单位奖励的，按照“就高不重复”原则执行。符合条件的重大创新平台可参照企业享受引进海外高层次人才补贴。

第八条 引进海外高层次人才补贴由市与享受资助企业纳税所属区分级负担，其中：市对江北新区（含浦口区）承担 20%，对建邺区、雨花台区、栖霞区、江宁区、溧水区承担 30%，对玄武区、秦淮区、鼓楼区、六合区、高淳区承担 40%。

第九条 本细则由市人社局、市财政局在各自职权范围内负责解释。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，有效期至 2028 年 12 月 31 日。此前政策与本细则不一致的，按本细则执行。

